

# 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关于征集研究课题 承担单位的公告（二）

为适应新时期防汛抗洪和抗旱减灾应急抢险需要，提升防汛抗旱物资保障能力，指导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，我司拟开展“防汛抗旱储备物资定额和技术指标体系研究”课题研究。根据课题管理有关要求，现征集课题承担单位。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课题研究要点

根据我国防汛抗旱应急抢险实际情况，在遵循科学性、合理性的基础上，分析研究防汛抗旱物资类别品种、储备规模和满足抢险需要的相关技术要求。在遵循系统性、可操作性的基础上，梳理防汛抗旱储备物资技术指标，提出防汛抗旱储备物资技术导则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课题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课题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条件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具备良好的信誉，具有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（水利水电）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综合甲级资信资质。具有防汛抗洪查险抢险应急处置实战经验的单位优先考虑。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的申报。

（二）研究资助经费原则上不超过 36 万元。

(三) 请认真填写课题申报书(见附件),并加盖申报单位(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)公章,一式四份(另附电子版光盘),通过邮政系统或快递寄至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(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,贺佳骏,邮编:100054,电话:010-83933841),信封上请注明“申报课题”字样。同时将电子版发至 yjbfkhs@163.com,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“申报课题—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(四) 申报截止日期为2022年5月14日(以寄出邮戳或快递送达日期为准)。

(五) 防汛抗旱司将组织对研究课题申报书进行评审,按程序择优遴选。

(六)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需遵守相关承诺,履行约定义务,按期完成研究任务,课题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防汛抗旱司所有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如公开发表研究成果,须事先书面征得防汛抗旱司同意。课题承担单位及参加人员对课题享有署名权。

(七) 课题承担单位应按要求按时组织开展课题开题和终期评审。课题进度安排: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编制工作方案;9月底提交初步研究成果;10月底结题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防汛抗旱司在收到至少3家合格咨询单位课题申报书的基础上,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,确定1家为项目承担单位,并在应急管理部网站进行公示,未能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研究课题申报书

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司

2022年4月22日